



7 建立 伙伴合作關係

伙伴合作，推廣自強

- 7.1 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和民間團體的角色¹，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²，扶貧紓困³。
- 7.2 這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 — 扶助貧困不僅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還須幫助他們脫貧，使他們自力更生。要發展事業，開創未來，除了掌握知識和技能外，個人態度、性格和上進心也是成功的關鍵。弱勢社羣最需要的是社會網絡，因為社會網絡有助激發他們的上進心和鼓勵他們尋找機會。伙伴合作關係可加強社會網絡和提供機會。
- 7.3 我們需要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的支持，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 單靠一個界別的努力是不能徹底解決日趨複雜的貧窮問題。愈來愈多社會人士明白到，依靠公共援助、社會福利和公司捐獻來提升貧困人士的能力，鼓勵他們自力更生，有其局限性。社會各界必須攜手合作，以建立持久的伙伴合作關係和找出創新的方法，處理貧窮問題。

政府在促進伙伴合作關係方面的角色

- 7.4 社會、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是香港由來已久的做法⁴，而合作形式亦百花齊放。三方合作除可支援扶貧等具體社會目標外，亦有助建立社會資本和建構公民社會⁵。
- 7.5 很多伙伴合作關係大多是由私營機構和第三部門發起，無須政府參與。事實上，一個多元、獨立和興旺的公民社會，是推動本港社會創新、變革和進步的關鍵。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鑑於私營機構和第三部門種類繁多，政府在推廣有意義的伙伴合作模式時，可發揮重要的作用，有時更可擔當推動角色。此外，政府可推動建構合作平台，協助匯集社區資源，以及提供誘因，鼓勵建立有意義的伙伴合作關係。
- 7.6 委員會察悉，政府近年日益重視在社區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和社會資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二零零二年成立，旨在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區組織和私營機構的合作計劃。該基金提供有用的平台，藉以找出可成功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的模式，以及推廣良好的做法。
- 7.7 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五年設立攜手扶弱基金，進一步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贊助扶弱工作；另外亦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關懷互愛的社會。
- 7.8 委員會察悉政府為扶助弱勢社羣，推行了多項促進伙伴合作的重要措施。委員會亦曾研究其他模式及機制，匯集不同界別的資源，以持久可行的方法解決貧窮問題。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 7.9 要提高有工作能力的貧困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商界的參與必不可少。為此，各有關的政府機構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援助的非政府機構，一直以不同形式與商界緊密合作。他們亦愈來愈注重與本地商會及企業建立地區網絡，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 7.10 委員會備悉，在推動某些合作形式時存在着困難，例如安排失業人士，特別是那些有就業困難的人士（中年、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或缺乏上進心和人生目標的待學待

業青少年在實際的工作環境見習就業。即使有些私人機構願意協助弱勢社羣重新就業，但往往欠缺人才和資源提供指導及支援，而這些都是協助弱勢社羣建立自信和/work動力的必要元素。

7.11 委員會參考了本地和海外的經驗後，支持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以這個創新模式匯集私營機構和第三部門的資源，創造社區就業機會。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支持在地區建立持久的伙伴合作關係，為弱勢社羣（包括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7.12 委員會認為社會企業是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建立持久伙伴合作關係的理想模式，並能協助弱勢社羣重新就業，重投主流就業市場。委員會認同，要建立這種合作關係，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在需要和資源方面必須互相配合，而且有共同的目標。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建立一個平台，促進三方合作，以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⁶。

兒童及青少年

7.13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是有否正面的學習榜樣，是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的關鍵之一（第四章第4.15段）。除了家人和朋輩外，發展師友網絡，以及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建立社會資本亦非常重要。

7.14 委員會循這個方向研究了多項試驗計劃，以探討為兒童建立社會資本的新模式。“友伴fun享”計劃旨在透過建構電子平台，鼓勵在教育界建立社會資本。計劃包括建立了一個名為義工墟的電子平台，讓有意提供義工服務和需要義工支援服務的人士互相配對。擔任學長的義工可獲發交通津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有超過3 600名學生參與計劃擔任學長，他們的義工服務時數逾60 000小時。

7.15 鑑於私營機構在扶助學生和擴闊他們視野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會鼓勵公司與學校“配對”（特別是與一些有相當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校），試行建立長遠和更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目前，共有六家公司和四間學校參加了試驗計劃。我們會與教育統籌局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以便研究如何利用學校作為平台，進一步建立社會資本。

- 7.16 委員會認為值得探討如何進一步鼓勵各界為兒童及青少年推行優質的師友計劃。不過，委員會明白到雖然弱勢社羣兒童可從這些師友計劃中獲益，但必須避免把他們標籤為較需導師支援的一羣，以免削弱其家人作為兒童學習榜樣的角色。委員會亦審視了與推廣優質師友計劃有關的資料⁷，除了導師自發性的義務參與外，向擔任導師的義工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及監察計劃對參與兒童的影響亦有助提高師友計劃的成效。
- 7.17 為了向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委員會建議在香港設立一個新的兒童發展基金。委員會認為，兒童發展基金除鼓勵兒童訂立其個人發展計劃和進行目標儲蓄以建立資產外，還要包括提供配套的導師支援這個重要元素。委員會相信兒童發展基金能提供一個新模式，有效地運用家庭、私營機構、社會及政府的資源，促進弱勢兒童的長遠發展。

其他弱勢社羣

- 7.18 社區網絡、社會資本和弱勢社羣融入社會的程度，與他們作為社會一分子和能否得到必需的援助及服務有莫大關係。這對防貧紓困的工作也非常重要。
- 7.19 委員會支持繼續推動各個界別合作，以解決不同弱勢社羣的需要，包括長者、婦女及單親家庭、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委員會認為，長遠的目標是研究更有效的機制，匯集不同界別的力量和資源，扶助弱勢社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